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域集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公司”）对新域集成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域集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新域集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域集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新域集成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

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对新域集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牟海霞、李婕、卫成业、陈思远、朱青松、林兆昌、黄岑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新域集成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成立的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域有限”或“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由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新域集成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新域集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新域集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域集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新域集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新域有限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2017年7月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879,798.86元（母公司口径）为基数，折合成7,4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折股溢价部分479,798.8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427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10000572741306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整合先进的实体连锁零售行业的 IT 解决方案，为零售企业提供系统集成一体化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公司，业务涉及综合商超、购物中心、药妆、便利店、餐饮等连锁零售领域。

公司大部分员工掌握中、日两种语言，运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于日本知名连锁零售企业长期就职，对零售行业运营模式的构建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与日本企业（如株式会社ユニックス、TECHLINK 株式会社、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等）的合作，借鉴了日本零售行业先进的运营模式，并结合国内零售行业的发展现状，形成了一套适合国内连锁零售企业的 IT 整体方案的构建方法。公司在了解客户的基本需求后，会对客户的日常经营进行驻场调研，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发掘出提高客户价值和效率的方法，通过论证设计出整体化的解决方案，使其可以行使客户公司 IT 部门的职责，将客户的需求集约化，最终提高客户的经营效率。公司为连锁零售行业提供 IT 运营服务，架设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最终服务于消费者。把日本的精细化管理和世界领先的解决方案应用于中国零售行业的同时，将中国的手机应用，电子决算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日本市场，成为中日之间市场的纽带，推动零售连锁行业的发展。目前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有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等。

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要求。

新城集成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上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新城集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新城集成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新城集成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验，新城集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城集成陈述并经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验，新城集成的实际控制人黄晓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城集成陈述并经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验，新城集成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新域集成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折股出资，出资真实有效，股东股份均经依法登记，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况。

新域集成的 2 个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新域集成股东股份在设立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新域集成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聘请光大证券为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接受光大证券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公司与光大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新域集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为帮助公司提供发展过程中所需资本服务以及帮助公司规范治理，拓展融资渠道，本公司特推荐新域集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1、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新域集成经营业务符合“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新域集成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四、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所处行业的分类标准、产业政策，访谈公司董监高，判断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在行业及细分行业的竞争能力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理念，对推荐公司挂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有人才优势

公司大部分员工掌握中、日两种语言，可以与日本合作方进行良好的沟通，便于双方更好地开展合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同行业和零售行业长期从业经历，均曾于日本零售知名企业长期就职，能够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更好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60%，40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80%，人员结构合理。

（二）公司具有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与日本企业如 Tech Link Corp.、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等的合作,借鉴了日本零售行业先进的发展模式,并结合国内零售行业的发展现状,形成了一套适合国内公司发展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的方法。公司在向客户设计整体方案之前,会对客户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深入调研,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发掘出提高客户价值和效率的方法,通过论证设计出整体化的解决方案,使其可以行使客户公司 IT 部门的职责,将客户的需求集约化,最终提高客户的经营效率。

（三）公司具有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创业多年,能力互补、凝聚力强,具有多年的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能够快速、准确把握市场。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为了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增加了公司人才队伍的凝聚力。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信息系统集成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随着行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发展和拓展,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了软件行业,新的竞争者的加入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的竞争程度。同时,我们巨大的市场需求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境外企业加入软件行业的竞争,而国外的软件行业目前已经比较成熟,拥有更为成熟的技术和更多技术人员,他们加入中国软件行业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没有明确市场战略,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则存在因竞争优势丢失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是知识经济产业,技术含量高。专业人才一直是软件行业的核心

资源之一，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因此，公司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这部分人才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及企业机密，一旦出现这部分人才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另外，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三）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2016年、2017年1-4月采购额之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1.28%和86.79%。其中，2016年对第一大供应商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到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59.79%，公司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委外产品的采购，公司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年均增速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和国家经济增速。但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尤其行业发展和政府信息化采购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疲软，财政支出降低，政府信息化建设减少，进而影响整体收入状况。此外，行业普遍受惠于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动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换代频繁、等特点。软件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软件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一旦企业未能及时捕捉最新发展技术及发展方向，或者没有足够的能力进行技术更新，就可能明显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

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公司与原股东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15,634.76 元和 10,371,859.98 元；同时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9,146.23 元、794,801.28 元，以上采购与销售双方都签订了合同，合同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交易。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报告期末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公司治理风险

新域集成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由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待进一步检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